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 一、因應震災，市府對於建築物安全之作為及大都更時代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及議會索資權限
-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蔣萬安

「因應震災，市府對於建築物安全之作為
及大都更時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
視系統傳輸網路及議會索資權限」

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因應震災，市府對於建築物安全之作為及大都更時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及議會索資權限」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目錄

「因應震災，市府對於建築物安全之作為及 大都更時代」專案報告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1
參、關注議題.....	2
肆、策進作為.....	2
伍、結語.....	12

目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 及議會索資權限」專案報告

壹、前言.....	13
貳、現況說明.....	15
參、關注議題.....	20
肆、策進作為.....	27
伍、議會索資權限.....	27

因應震災，市府對於建築物安全之作為及「大都更時代」專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市平均屋齡接近 40 年、超過 30 年以上的比例達到 72%，在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的地震，凸顯「居住安全」的重要性，面對地震無預警發生，做好萬全準備是市府的當務之急。市府宣示開啟全面大都更的時刻已經到來，防災思維與防災意識必須進到每一位市民的生活當中。
- 二、為提升本市居住環境安全，加速老舊建物更新，市府於 112 年 3 月 7 日立即啟動「都更 5 箭」計畫，包含「公辦降門檻、民辦法放寬、審查速通關、危老排障礙、電梯加碼辦」；針對有都更迫切需求之危險建物及都更整合不易之整宅，市府 112 年 10 月 3 日新增第六箭「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及第七箭「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大力推動都市更新，市府 113 年 3 月 4 日並新增第八箭「海砂屋 575 專案計畫」，針對海砂屋重建機制新增公辦都更方式，專案協助。面對「大都更時代」市府擴大推動都更防災、保障居住安全。

貳、現況說明

一、公辦都市更新推動情形

為協助老舊窳陋、產權複雜整合不易，致無民間建商進場之地區更新重建，市府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實施公辦都更，適性推動及協助規劃最適方案，並將公辦都更分為「P-公地活化」、「R-整宅輔導」、「O-自助人助」三大類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14 案整合中、5 案辦理都更或招商前置作業、8 案都更審議中、11 案都更核定(其中 6 案

興建動工中、4 案已完工)。

二、民辦都市更新推動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共核定 579 件。

三、危老案件推動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共 1,087 件，已核准 920 件。

參、關注議題

一、面對都市防災潛在危機，需加速危險老舊建物更新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臺北市作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屋齡達 30 年以上的建築物為六都之冠，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使大量老舊且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實有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之必要。

二、都更程序長、地主整合困難，需增加容獎誘因

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都更條例明定都更案應辦理公聽會、公展、聽證及審議會審議等法定程序，另因都市更新涉及都市計畫、地政、建築、估價、工程等多面向議題，及所有權人意見整合，故常致推動時程較長，需思考進一步精進機制，並提高容獎誘因，以加速整體進程。

肆、策進作為

一、市長上任後，立即針對過往都更推動痛點改革精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啟動「都更五箭、臺北無限 Taipei on the way」：

(一)第一箭「公辦降門檻」：

為落實「降門檻」、「擴量能」政策目標，112年3月3日公告實施，113年1月2日公告修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降低公辦都更受理門檻至75%。

112年受理10案並辦理方案評估說明會及意願調查，其中2案意願達標，已啟動模擬選配作業。

113年專案計畫再升級，截至113年3月31日已受理4案申請案，刻辦理方案評估說明會等前置作業。此外，市府並提供多元諮詢服務，自專案計畫公告至今，市府專線諮詢電話接聽473通、舉辦政策說明會逾100場次。

(二)第二箭「民辦法放寬」：

為提供各項行政協助，加快都更進程，市府11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包含「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等法令，修正重點如下：

- 1、「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修法放寬同意比率達事業概要50%或事業計畫80%門檻者，皆可以一併辦理劃定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
- 2、「山坡地危險建物開放都更」：本次增訂條文協助本市「山限區」及「山坡地」範圍內建物，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經鑑定屬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ID值小於0.35)之危險建物，由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者，得酌予放寬重建後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3、「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僅於第 27 條規範商業區後院「深度」，對於「深度比」並未規範，且「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旨在保護住宅區之日照權，爰刪除本條後段有關商業區後院深度比之規定，以維本市法令適用上的一致性，使建築規劃更彈性。

(三)第三箭「審查速通關」：

為加速都更案審議進度，112 年 3 月已啟動「都更 150 專案」、「權變小組提早進場」、「都設審議 130」等方案：

- 1、「都市更新 150 專案」：針對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且無爭議之都更案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未涉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都更案件，授權審議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提前收斂議題後逕提審議會確認，並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報核後 150 天審議通過，大幅縮短審議時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
- 2、「權變小組早進場，提前解決估價疑義」：為加速都市更新審議，透過權變小組改組，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全面由估價委員提前於公開展覽期間進行估價議題書面審查，並於權變小組會議收斂議題後，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聚焦於所有權人對於權利價值之爭議討論，降低都更案核定後因權利價值疑義衍生爭訟。
- 3、「都市設計審議 130 快速通關方案」：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審議程序原先需透過幹事會、專案委員會辦理兩次審查，符合「原則性規定、容積獎勵值明確」案件，於幹事會審查通過後免修正圖說逕提委員會報告，縮短審議時程並減少修圖次數，達成 1 次掛件 30 日審查完成。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共受理 7 件申請案。市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從法制面放寬送審規模及簡化審議程序，縮短開發案審議時程，達簡政便民及提升都審效率之目的。

(四)第四箭「危老排障礙」：

為加速危老重建案件進程，修正危老相關法令如下，預計可縮短審查時間約 6 個月，每年核准 100 件重建計畫案：

- 1、「免耐震評估複審」：112 年 7 月 21 日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的建築物免耐震評估複審。
- 2、「免鄰地同意書」：112 年 9 月 6 日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份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重建計畫申請檢討剩餘建築基地防空避難室時，倘符合現行法令下免鄰地同意書，以加速危老重建案件進程。
- 3、「免檢討鄰地畸零地」：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重建計畫範圍不論合併鄰地與否，均視為原建築基地範圍免檢討鄰地

畸零地。

4、「輔導危老重建推動師」：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危老推動師輔導報備案件總計 3,136 件。

(五)第五箭「電梯加碼辦」：

加速推動老公寓增設電梯，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電梯補助金額從 250 萬提高至 300 萬元；另配合增設電梯拆除部分一樓法定空地建物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補助比例由 50%，酌予提高至 60%，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受理申請 14 案。為協助老舊建物增設電梯，市府再於 113 年 3 月 4 日修訂「113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放寬申請資格，得選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單棟建築物選定代表人來申請補助。

二、針對有都更迫切需求之危險建物、都更整合不易之整宅，市府 112 年 10 月 3 日再新增第六、七箭，提高容積獎勵誘因；市府 113 年 3 月 4 日再新增第八箭，海砂屋公辦都更專案協助：

(一)第六箭「防災型都更專案」：

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期以提高本市危險建築物重建誘因，鼓勵更新改建，達韌性城市及本市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1、增誘因：針對年期 50 年以上之建物、耐震力不足具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險建築物（ID 值小於 0.35），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增訂危險建物容積獎勵，核給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30%之獎勵容積，

透過都更審議容積獎勵上限得超過 2 倍基準容積。

2、減災害：重建後建物應達結構安全、耐候韌性、居家防災及環境友善之設計規範。

3、加速辦：

(1)專案列管：危險建築物都更進度控管。

(2)比照 168 專案審議時程加速審議。

(3)必要時強制拆除：準用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並經「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執行強拆(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免協調程序等措施。

(二)第七箭「整宅專案計畫」：

112 年 10 月 3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增加整宅都更誘因，並推出三大服務：「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即不論住戶選擇民辦都更或公辦都更，都可以申請本專案計畫。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輔導推動共計有 4 處審議中（南機場一期、斯二、水源二、三期），1 處整合中(信維整宅)：

1、增容積：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除都更容積獎勵 50%之外再給予整宅專案容積獎勵 50%，最高可達基準容積之 100%。

2、補利息：除協助整宅經濟弱勢戶辦理貸款外，另由市府補貼差額找補貸款時所產生之利息，減輕經濟弱勢戶財務負擔，相關規定及執行細節將由市府另行公告。

3、齊協力：公辦都更及民辦都更皆可申請本專案，共

同推動整宅都更。另對於欲循公辦都更方式辦理者，提供諮詢管道、公辦說明會及培力課程等相關協助項目。

(三)第八箭「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

推出「列管我就幫！」、「過半即進場！」兩大亮點服務，針對海砂屋重建機制新增「公辦都更」方式：

1、列管我就幫：只要是經本市列管須拆除重建的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皆為專案協助對象。

2、過半即進場：都更意願整合超過 50%，不論基地大小，立即投入公辦都更資源，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的快速試算，協助儘速重建。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1 案申請並進入二階方案評估。

市府都更八箭射出後，都更案量已大幅成長，112 年報核案件數達 192 件，已較往年大幅成長；且 113 年 1 月至 4 月自辦公聽會及會員大會 133 場，大幅超過 112 年 1 月至 4 月自辦公聽會及會員大會 79 場，預期後續報核案件數將大幅增加。

三、0403 震災過後，市府立即清查紅、黃單建物，並提供建物結構補強及維護輔導：

(一)立即清查北市紅、黃單建物，發函宣導整維及重建資訊：

本市地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SOP，係於本市震度達五級以上者，市府將動員專業評估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危險程度判定，如屬建物有危險疑慮者，將區分為紅、黃單建築物，後續並將函請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

本市 0403 地震列管紅單 2 件、黃單 13 件； 921 地震列管紅單 0 件、黃單 36 件；331 地震列管紅單 0 件、黃單 11 件，目前本市列管紅單共計 2 件、黃單共計 60 件。

市府於 113 年 4 月 9 日針對上述 0403 地震災損建築物(紅、黃單建築物)發文宣導都市更新相關政策(含防災型都更、海砂屋專案、整建維護等)及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資訊供民眾參考，陸續針對 921、331 地震災損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宣導，期能加速危險建物重建及改建之速度。

(二)針對既有建物提供輔導措施：

1、建物日常保養，減災防危：

- (1)強化列管海砂屋、紅黃單建物安全巡檢。
- (2)補助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疑似海砂屋鑑定費用。
- (3)補助外牆檢測申報、外牆剝落局部修繕費用。

2、海砂屋、紅黃單建物，輔導更新：

- (1)輔導進行耐震初評。
- (2)整建維護、重建協助併行。
- (3)針對建管處公告列冊之海砂屋及紅黃單建物，主動進入社區輔導協助整建維護、重建協助併行。

3、整維補助到位，加固整新：

因地震造成外牆磁磚掉落及結構受損時，民眾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可依循都市更新程序申請辦理外牆整新及結構補強之套餐 A 補助，補助額度以總工程經費 50%、1200 萬元為上限，整維策略地區

(含商辦)可提高至 75%、1500 萬元為上限。

另簡易程序之套餐 C 補助，外牆拉皮以總工程經費 50%，400 萬為上限、結構補強以總工程經費 50%，500 萬為上限；本市整宅及山限區補助可提高至總工程費 80%，外牆拉皮 640 萬、結構補強 800 萬為上限。

(三)面對地震無預警的發生，做好萬全的準備是政府的當務之急，臺北市透過「瞭解災害風險」、「落實風險治理及投資減災」、「增強防災整備強化應變」及「提升災害防救體系效率」等四大策略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在瞭解災害風險方面，我們透過了解危害潛勢及風險評估，進而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在落實風險治理及投資減災部分，本市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提高災害預警，並將減災策略納入重建過程，以打造更耐災的重建為目標；在增強防災整備強化應變部分，推動境況模擬演習訓練及強化全災害運作機制，以因應各式災害；在提升災害防救體系效率方面，透過公私協力推動防災，及全社群參與方式，將防災思維與防災意識進到每一位市民的生活當中，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

四、為使市民了解都更知識，市府積極辦理都更法令講習、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培訓都更專業人才：

(一)市府每年持續辦理之相關課程、講座及說明會：

1、法令說明會：經 15 人以上連署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即召開法令說明會，委請民間專業團體代表出席說明，迄今已辦理超過 700 場法令說明會。

2、都更知識推廣：辦理系列講座，建立更新基本認知及專業基礎常識，並傳遞政府都市更新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審議規範，讓民眾透過不同面向了解都市更新與自身權益，本處至今開辦超過 60 場都市更新系列講座，每場講座市民報名踴躍皆逾百人。

3、都更人才培育：辦理都更課程，藉由參與課程了解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內容，釐清觀念並提升專業知識，讓民眾有機會成為社區都更推動種子，加速社區推動都市更新，迄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培訓人數已超過 1,664 人。

4、里鄰長及市民專案說明會：

「都更五箭」於 112 年 3 月正式啟動後，採大眾運輸、數位媒體多元管道推播，且於同年 4 月 20 日起至同年 7 月 13 日，至全市 12 個行政區「里鄰長研習會」計 27 場次，簡報推廣都更五箭新政。

「公辦都更 7599 專案」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假本市 12 行政區辦理「里長說明會及市民座談會」計 14 場次。

四、都更最後一哩路，市府展現決心執行代拆：

「北市府堅定代拆」，針對領得建造執照屆期未拆遷的不同意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及代拆辦法規定，實施者依法申請代拆後，在不辜負同意戶的期待及尊重未同意戶的前提下，市府堅定代拆立場，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市府受理申請執行代拆計 21 案，其中 8 案尚在協調程序中、13 案已完成。市長上任後已執行代拆或完成協調件數共 5 案，展現市府堅定推動都更決心。

伍、結語

面對地震災害頻繁，市府全力將防災思維與災防意識進到每一位市民的生活當中，讓本市建物能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

面對人老屋老、都更程序長及整合不易等困境，市府透過都更八箭，法規簡化都更危老審查程序，提高容積獎勵誘因，在都更最後一哩路，市府並堅定代拆。進入全面大都更的時代，目的就是要強化臺北成為韌性防災的低碳城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及議會索資權限」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本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緣起自郝前市長龍斌之市政白皮書，從 96 年 11 月 22 日起規劃，期建置高品質光纖網路服務，達成光纖覆蓋率全市 80% 之目標，以提供臺北市市民及臺北市政府使用價格低廉、快速且穩定不斷線之光纖網路，並可營造公平競爭之電信網路環境及間接降低臺北市政府公帑支出高額網路費用，亦得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於 97 年 2 月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服務案」，開始研究可行性評估後，始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其中歷經 6 次流標，直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始決標於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網公司)。



二、「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起開始建設，依交通部定義，以光纖投

落點（即光纖網路線建置位置）涵蓋半徑 400 公尺為計算範圍，承商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本市 20% 市民戶數覆蓋率之光纖纜線佈建，於 103 年 7 月完成第 2 階段本市 40% 佈建、104 年 5 月完成第 3 階段 60% 佈建，104 年 10 月完成第 4 階段 80% 佈建，自 105 年 5 月起全面進入營運期，並於 106 年 1 月柯前市長文哲核准北市府各機關傳輸費率。



三、本府與台智網公司於 100 年訂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下稱母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完成招標簽訂，本府所屬各機關須優先向台智網公司租用網路服務，由各機關與該公司簽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網路通訊服務契約」，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係屬行政契約，不另辦理招標作業，議價程序皆依母約規定辦理；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於前柯市府時與台智網公司簽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協議書」(下稱子約)，由該公司提供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服務。

貳、現況說明

一、106 年至 111 年(柯前市長時期)

(一) 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概況

警察局自 97 年起規劃 12 個行政區各治安要點全面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期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於 98 年啟動，101 年 11 月完工，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正式啟用；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起擴充建置第 2 期，增設 1,717 支監視器，於 107 年 2 月 9 日驗收正式啟用；後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啟動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下稱汰換案)，除汰換既有 1 萬 3,699 支，並新增 2,478 支，合計 1 萬 6,177 支監視器，並全面由 30 萬畫素提升為 200 萬畫素。原錄影監視系統網路承商為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移轉至台智網公司。

(二) 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預算審查說明

- 1、108 年 6 月 18 日本府核定警察局 109 年「專案」費率(首次 3M 月租費\$2,280 元)。
- 2、109 年 6 月 8 日警察局「專案」費率調整(3M 月租費\$2,280 調整為\$2,200)。
- 3、柯前市長指派前秘書長陳志銘擔任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率 PM，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 ICT 會議，會議結論確立「頻寬分級」政策，要求警察局就汰換案 1 萬 6,177 支內之 1 萬 6,155 支 200 萬畫素監視器(不含 22 支使用 5M 之

500 萬畫素監視器)，並扣除 1,500 支 3 車道以上大路口及 2,216 支車牌辨識，合計 3,716 支監視器逕使用 3M 無需頻寬測試，餘 1 萬 2,439 支監視器實施頻寬測試，並依測試結果 23% 使用 3M、77% 使用 2M，據以編列 112 年傳輸費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 億 6,123 萬元。

- 4、111 年 10 月 20 日議會審議 112 年預算但書：「112 年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器，為維護影像品質，符合治安需求，除有 3M 頻寬需求者，可新增 200 萬畫素攝影機外，如規劃使用 2M 頻寬者，則應改為增設 100 萬畫素攝影機，預算始得動支。」
- 5、111 年 11 月 28 日市政府認該但書窒礙難行，爰提請市議會覆議，市議會議決：「維持原決議。」
- 6、111 年 12 月 1 日柯前市長召開記者會，針對市議會所作但書提請覆議案，雖經市議會議決維持原決議，惟仍認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112 年迄今

(一) 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概況

上揭警察局汰換案計 1 萬 6,177 支監視器，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竣工，同(112)年 12 月 7 日驗收正式啟用，統稱「第 3 期錄影監視系統」，連同第 2 期 1,717 支監視器，總計 1 萬 7,894 支監視器，均由台智網公司提供傳輸網路服務；另預計 113 年

完成新增建置 500 支監視器。

(二) 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預算審查說明

- 1、警察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簽奉本府核准，112 年建置完成之 782 支 200 萬畫素監視器，依議會但書意見全數使用 3M 頻寬。
- 2、警察局考量治安交通需要及市民權益，為使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發揮最大功能，擁有最佳影像，以充分滿足外勤員警偵防犯罪需求，爰在不增加 112 年預算金額 4 億 6,123 萬元前提下，報請本府核准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全數調整為使用 3M 頻寬。
- 3、警察局於 112 年 5 月提報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費預算前，未接獲廠商議價說明及提報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專案」費率表，爰僅能先依 112 年核定之既有「專案」費率，加上新增建置 500 支監視器，據以編列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費預算為 5 億 5,095 萬 8,332 元整；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編列 8,972 萬餘元，但係採「實支實付」，視與廠商議價結果支付價金。
- 4、警察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汰換案竣工後，因汰換新建攝影機除畫素提升為 200 萬以上，另具備斷線回補功能，遇網路斷線時，攝錄之影像可暫存於攝影機內之 SD 卡中，約可存放 5~7 天影像，爰子約服務品質需求規範(SLA)中，有關電路故障到場修復時限之勞務服務需求應有調整空間。

- 5、112年8月23日召開之113年度費率審查會，審查「TGSN」費率並於112年10月27日核定公告「TGSN」費率，依據母約8.6條規定，各機關得選用經市府核定之費率；警察局考量前述勞務服務需求可調整情形，且因傳輸需求增加可能影響之傳輸費較大，故不在例行費率審查會議上進行專案費率審查，資訊局亦通盤請各光纖網路專案使用之機關，與承商進行費率討論或取得共識，再提供予該局審查，爰警察局先以「TGSN」費率為基礎向承商進行議價。
- 6、依據母約規定，本府各機關之費率應於雙方完成議價後由台智網公司提報本府核定，爰警察局即依母約規定踐行議價程序，針對實際需求考量，要求台智網公司以「TGSN」為基礎費率，相較警察局「專案」費率兩者差異，拆分提出各服務項目及單價，惟台智網公司於議價過程均堅持主張無法由費率中拆分服務項目及傳輸費進行討論。
- 7、本府為依母約規定與台智網公司議訂113年傳輸網路費率，警察局局長於112年10月31日、11月10日及11月17日邀請台智網公司李董事長及本府資訊局、法務局代表至該局面商傳輸網路費議訂事宜；續於112年12月5日由本府李四川副市長邀請前揭人員會商，惟4次會議皆未達成共識。
- 8、貴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會議中第2次審議警察局113年度

預算案，會中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會同資訊局及法務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積極與台智網公司協議修訂錄影監視系統契約有關傳輸費率事宜。」，警察局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5 日邀集本府資訊局、法務局及台智網公司研商該局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使用費率，因 3 次會議皆未達成共識，遂由本府張溫德副秘書長續分別於 113 年 1 月 8、9 日主持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邀請前揭人員會商，惟仍未有共識。

- 9、113 年 1 月 31 日貴會審議警察局傳輸網路費預算，決議刪除 1,900 萬，並作成 2 項但書。依據但書內容「……應依據 106 年簽訂之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協議書內容，並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服務品質需求規範書中內容執行，『不得更改服務品質』，預算始得動支」要求，警察局於 113 年 2 月 2 日再行邀集台智網公司討論，因應但書內容及議會刪減 1,900 萬元基礎，研商 113 年暨 114 年傳輸費率事宜，惟仍無共識。
- 10、113 年 2 月 26 日由本府林哲宏副秘書長再次主持研商會議，邀集本府警察局、資訊局、法務局及台智網公司李董事長，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議定警察局 113 及 114 年維持既有「專案」，且依貴會審議 113 年預算刪減 1,900 萬元之基礎，3M 頻寬單價由 2,200 元調整為 2,100 元；後續依據母約規定，由台智網公司提報議定費率予本府核定，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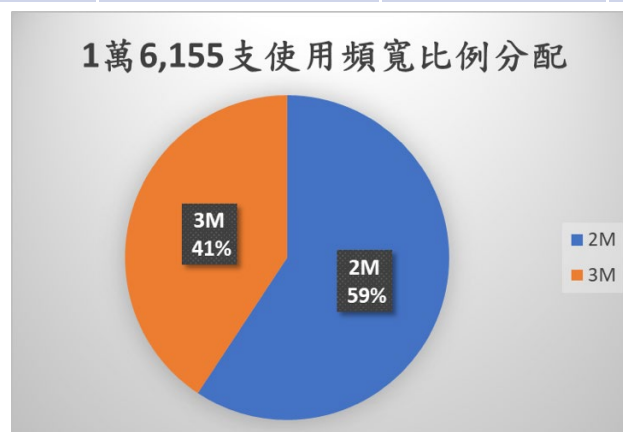
參、關注議題

一、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預算 112 年為 4.6 億元，為何 113 年增加至 5.5 億元？

(一) 編列 112 年預算(柯前市長時期)

- 1、依照柯前市長「頻寬分級」政策，就警察局汰換案 1 萬 6,177 支內之 1 萬 6,155 支 200 萬畫素監視器(不含 22 支使用 5M 之 500 萬畫素監視器)，扣除使用 3M 無需頻寬測試計 3,716 支(1,500 支 3 車道以上大路口及 2,216 支車牌辨識)，餘 1 萬 2,439 支監視器實施頻寬測試，依測試結果 23% 使用 3M、77% 使用 2M，據以編列 112 年傳輸費。

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 1 萬 6,155 支			
使用 3M 計 3,716 支 (不需頻寬測試分級)		1 萬 2,439 支 頻寬測試分級	
大路口 (3 車道以上)	車牌辨識 (LPR)	2M (77%)	3M (23%)
1,500 支	2,216 支	9,578 支	2,861 支



2、綜上，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 1 萬 6,155 支，其中使用 2M 頻寬計 9,578 支、3M 頻寬計 6,577 支。

112 年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用表(單位:新臺幣)				
	頻寬	支數	費率(元/月)	經費(元)
區域	2M	9,578	1,476	1 億 6,964 萬 5,536
傳輸	3M	6,577	2,200	1 億 7,363 萬 2,800
合計:3 億 4,327 萬 8,336 元				

3、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分為路側 1 萬 7,894 支監視器使用之「區域傳輸」與機房及工作站使用之「幹線傳輸」。112 年傳輸網路費用，除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 3 億 4,327 萬 8,336 元，尚包含 1,717 支第 2 期及 22 支 500 萬畫素監視器均為「區域傳輸」部分，再加上「幹線傳輸」部分，合計編列 4 億 6,123 萬元。

(二) 編列 113 年預算

1、上揭警察局考量治安交通需要及市民權益，為充分滿足外勤員警偵防犯罪需求，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汰換案 1 萬 6,155 支 200 萬畫素監視器全數調整為使用 3M 頻寬。

113 年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用表(單位:新臺幣)				
	頻寬	支數	費率(元/月)	經費(元)
區域 傳輸	3M	16,155	2,200	4 億 2,649 萬 2,000

2、113 年傳輸網路費用，除汰換案 200 萬畫素監視器 4 億 2,649 萬 2,000 元，尚包含 1,717 支第 2 期及 22 支 500 萬畫素監視器均為「區域傳輸」部分，再加上「幹線傳輸」部分，以及新增建置 500 支監視器，合計編列 5 億 5,095 萬 8,332 元。

(三) 113 年 2 月 26 日由本府與台智網公司議定 3M 頻寬單價由 2,200 元調降為 2,100 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文公告。預估 113 年預算執行數為 5 億 228 萬 8,860 元年度，**3M 傳輸費預計節約 1,938 萬 6,000 元**，參下表：

	113 年預算原 編列項目	預算編列。 用	議價後調整項 目	113 年預估實際 支出(新台幣/ 元)
區域傳輸	2M.3M.4M.5 M.6M.10M	469,801,608 元	3M 費率由 2,200 元/月降至 2,100 元/月	450,415,608 元
幹線傳輸	10M.1G.5G.1 0G.60G(寬 估)各派出所 幹線 113 支	78,208,956 元	刪除 1G 及寬估 的 10G 及 60G，新增 25G 及各派出所幹 線數 110 支	49,059,252 元
新建置 監視器 (區域傳 輸)	9 至 12 月共 新增 500 支	2,948,000 元	3M 費率由 2,200 元/月降至 2,100 元/月	2,814,000 元
			總計	502,288,860 元

二、警察局與台智網公司另訂專案協議服務費率之議價 程序為何？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一)依據母約第 8.6 條約定及 108 年 2 月 21 日之契約變更，廠商開始營運前，台智網公司應將適用之電路服務費率報本府核定，次年依母約規定辦理自動續約事宜前，台智網公司應與警察局議定次年使用費率，並於每年 1 月將次年之費率再報本府核定。

(二)本府與台智網公司簽定之母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完成招標、簽訂在案，如台智網公司提供之服務符合機關需求，本府所屬各機關得逕行向台智網公司租用網路服務，由各機關與台智網公司簽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網路通訊服務契約」，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係屬行政契約，不另辦理招標作業，議價程序皆依母約規定辦理。

三、市府核定 113 年「TGSN」光纖網路服務費率(簡稱公版費率)，與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專案費率(簡稱專案費率)，差異何在？

(一)警察局於 106 年 1 月柯前市府時與台智網公司依據母約 8.6 條簽訂之子約，即為與公版 TGSN 基礎費率不同之「CCTV 專案費率」契約，並於子約中就警察局之服務需求與台智網公司另約定「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服務品質規劃書」(service-level agreement，縮寫 SLA)。

(二)以本件警察局 3M 頻寬每支監視器每月專案費率為例，112 年 TGSN 公版費率為新臺幣(以下同)1,761 元，警察局 109 年至 112 年柯前市府時期核定之專案費率為 2,200 元，價差 439 元。兩者服務品質規範(SLA)差異包含臨時電路服務場次及供裝期限；另電路故障到場修復期限、設備例行性及預防性維護、建立電路監控管理平台、臨時增加幹線頻寬及協議書中止或解除條件等服務項目，

僅警察局專案協議訂定，公版則無。

四、因應臺北地檢署台智網傳輸費偵查案，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本府相關終止契約、接管機制為何？

(一) 相關契約規定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母約)	<p>17.2.d「因可歸責於乙方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d.其他重大情事：指上述 a.b.c 以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履約或使本契約目的不能成就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18.1.2「營運階段之接管機制：a.營運階段乙方若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p> <p>第 23 條 佣金與餽贈之禁止：「乙方不得為促成本契約之簽訂或為本契約之履行，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與本契約有關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聘請之履約管理或顧問團隊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上開規定情形重大者，甲方得依情節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	---

第十五條 協議書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行協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協議書或解除協議書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 廠商或其人員就協議書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協議書，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協議書價金中扣除。

(二)因台智網傳輸費偵查案案情尚未明朗，已責成警察局、法務局及資訊局持續追蹤本案，適時適法檢討有無相關終止契約、利益扣除條款之適用，以維護市府權益。一旦確認案情符合上揭契約要件，警察局依子約第 15 條之規定，市府將啟動對台智網公司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轉約之機制，若有增加費用、損失亦會向台智網公司求償。另依母約 12.2.C 規定，因可歸責台智網公司終止契約，本府最高可沒收 6,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並依 15.2.2 規定，台智網公司應無償移轉光纖纜線及設施物所有權予臺北市政府，並啟動第 18 條接管機制。另因應台智網公司行賄案進入偵查程序，業責成警察局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文台智網公司，依據上揭子約第 15 條相關規定進行終止契約事

宜，如台智網公司不服，可依契約進行爭議處理；後續並請法務局及資訊局持續協助追蹤掌控。

肆、策進作為

- 一、設立爭議處理機制，當各機關與承商在使用專案費率方面出現價格上的疑義時，應由相應的爭議處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和解決。此委員會應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及承商代表，以確保公平和透明性。在這個機制下，雙方可就價格等相關問題進行溝通和協商，解決爭議，以確保雙方權益。
- 二、檢討光纖費率議定的時程，並納入前項爭議處理時程的時間。同時，配合預算編列的既定程序，將相關預算提送給議會審查，以利貴會進行審議。

伍、議會索資權限

- 一、本府各機關處理臺北市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係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臺北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為之。依政資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意旨，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如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均應依政資法公開或提供之。
- 二、又依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40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

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為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是政資法已將『法律規定限制、禁止公開』或『有礙犯罪之偵查』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故若有涉及犯罪情形者，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資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本部 103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860 號書函參照)。……是否為偵查秘密及公布後對案件偵辦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宜另洽由承辦檢察官個案判斷。」

- 三、有關警察局監視系統傳輸網路及議會索資權限一案，本府自該案於 3 月 14 日檢方發動偵辦後，即積極配合檢察官和廉政署 3 月 13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2 日的三次發函調卷作為，除相關調卷公文有列為密件外，就相關調卷資料處理過程，檢察官來函曾特別要求表示「本件現於偵查中，相關卷資處理請注意及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本府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爰以涉及偵查中案件經地檢署函調之資料，因偵查不公開，不予提供。